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8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葛怡君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吳億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2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幸萱